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

原告 吳峻宇 詳卷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青容 詳卷

被告 李榮勝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

被告 蘋園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宏仁

被告 豐盛商社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秀芬

被告 港口商行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秋梅

被告 本盛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維仁

上列被告等因107年度原交簡字第13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查原告吳峻宇、吳青容於本院107年度原交簡字第130號被告李榮勝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

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傳偉

法官 劉宇霖

法官 張宏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